附件1：

雅安市减灾与可持续发展-安全农家项目

实 施 方 案

1. 项目背景

　　 雅安市先后经历了2008年汶川地震和2013年芦山地震两次巨灾考验。近年来，在2013年芦山地震灾后重建过程中，雅安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在四川省委省政府的带领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积极探索“中央统筹指导、地方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恢复重建新路子”，取得了重大的建设进展。根据雅安市的意见，雅安韧性城市建设创新项目确定芦山县作为试点，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北京师范大学风险治理创新研究中心、雅安市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共同发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中国灾害风险治理创新项目（二期）暨雅安韧性城市建设创新项目，在国家应急管理部的指导下，充分借鉴国内外韧性系统建设经验，进一步推动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格局的制度化。

2015年以来，壹基金在雅安市34个乡镇/社区开展了安全农家项目。截止2018年6月31日，已累计在雅安市雨城区、芦山县、石棉县组建社区志愿者救援队34支，队员总人数超过800人，各完成了1套“家庭-灾害隐患点-社区”三级应急预案编制，累计含34份社区应急预案、61份隐患点应急预案、1109份家庭应急预案；累计开展社区应急演练、宣传活动100余次。

在此前项目基础上，由壹基金资助，雅安市社会组织联合会负责实施管理，协同雅安市应急管理局、雅安市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芦山县政府，计划在芦山县7个乡镇/街道共计35个村/社区，委托5-7家社会组织，开展雅安市减灾与可持续发展-安全农家项目。

二、组织架构

1、由雅安市应急管理局、雅安市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芦山县应急管理局和壹基金雅安项目办指导、评审和监督。

2、由雅安市社会组织联合会负责项目的协调、跟进、监管。

3、壹基金负责社会服务项目执行的监测和督导。

4、雅安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和壹基金雅安项目办共同享有该项目的最终解释权。

三、项目申报主体和要求　　1、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社会组织应具备规范财务管理能力；

3、申报机构能直接负责项目的设计、筹备、管理和实施，有稳定的项目督导机构优先考虑；

4、致力于灾害管理、参与式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有农村减防灾或参与式农村项目管理，社区工作，尤其在政府合作、社区动员、减防灾方面有经验者优先；

5、申请该项目社会组织至少有1名全职项目主管、2名全职项目人员专注投入（至少6个月），项目团队必须专人专岗，人员固定，驻点工作，吃苦耐劳，有项目传播与档案记录的良好习惯，善于学习和运用新知识，并愿意长期在灾区农村驻点开展工作；

6、每家社会组织原则上只能申请一个项目包；

7、熟悉雅安地震灾区农村情况。

四、项目点及经费

|  |  |  |  |
| --- | --- | --- | --- |
| 分包编号 | 项目点 | 总点位  数量 | 项目预算 |
| 01 | 芦阳街道办事处城北居委会、城西居委会、城南居委会、城东居委会、先锋居委会 | 5个 | 15.45万元 |
| 02 | 芦阳街道办事处苗溪居委会、金花居委会、黎明居委会、火炬居委会 | 4个 | 12.36万元 |
| 03 | 飞仙关镇新庄村、飞仙村、三友村、朝阳村、凤凰村、王家村 | 6个 | 18.54万元 |
| 04 | 龙门镇五星村、洪星村、隆兴村、青龙场村、古城村 | 5个 | 15.45万元 |
| 05 | 宝盛乡玉溪村、中坝村，清仁乡大同村、大板村、同盟村、仁加村 | 6个 | 18.54万元 |
| 06 | 太平镇春光村、胜利村、兴林村、祥和村、钟灵村 | 5个 | 15.45万元 |
| 07 | 思延镇草坪村、清江村、铜头村、周村村 | 4个 | 12.36万元 |

注：个人装备、集体物资、培训包由雅安市社会组织联合会统一采购。

五、项目内容　　1、组建村庄/社区志愿者救援队。

组建村庄/社区志愿者救援队。项目实施村庄/社区的村委会/居委会为骨干社区志愿者救援队，主要负责社区志愿者救援队的建设与管理；通过赋权赋能让村庄/社区已有的文艺队、篮球队、民兵连、老年协会等自组织为基础组建社区志愿者支队，主要职责是协助社区开展家庭风险排查/应急演练等减灾主题活动；以主要灾害隐患点协助受影响村民/居民组建社区志愿者救援小分队，主要职责是负责该隐患点的日常巡逻和监测，组织演练和应急管理。

2、为村庄/社区志愿者救援队提供物资装备配置。

安全农家项目将为全部村庄/社区志愿者救援队提供应急救援物资、工具和装备配置。

3、为村庄/社区志愿者救援队提供减灾知识技能培训和能力建设支持。

本期项目将为村庄/社区志愿者救援队提供一期以上减灾知识技能培训和能力建设支持。

4、支持村庄/社区志愿者救援队编制三级应急预案。

本期项目为村庄/社区志愿者救援队提供村庄/社区风险排查和应急预案编制培训，确保每个项目点至少1期培训，并协助其完成所在村庄/社区“家庭-灾害隐患点-村庄/社区”编制三级应急预案和宣传，增强社区灾害应对意识和能力。

5、支持社区开展家庭风险排查、应急演练等社区减灾主题活动。

本期项目资助村庄/社区开展家庭风险排查/应急演练等减灾主题活动，为社区志愿者救援队提供必要的社区应急演练等活动支持，以社区志愿者救援队、社会组织共同申请，从而覆盖更多社区居民，提高社区减灾意识和能力。

1. 设立**应急物资微库**。

本期项目将在每个村庄/社区依托小卖部、超市设立至少1个应急物资微库，存储饮水、食品等物资。

六、项目要求

1、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组建一个工作团队，至少6个月驻点工作，至迟在2020年5月20日前完成指定农村社区的减灾预案编制、志愿者救援队建设及其它相关项目工作。

2、在项目中期，项目团队须协助所服务社区/村落完成社区减灾的主题宣传/培训/演练活动，并在后期协助社区/村落完成应急预案编制。

3、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须按要求完成社区基础资料、项目报告、传播及日常项目管理等工作。

4、项目执行经费预算合理，计划安排可行，评估指标科学，落地性、可持续性较强。

七、项目支持

1、为获得申请的组织提供相关领域的培训。

2、为参与组织提供人员劳务补助、食宿交通补助、行政办公补助等。

3、为参与组织提供学习、交流的平台和机制。

4、为其提供政府关系协调，专家智力支持等，以便更好开展工作。

八、项目监管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通过其它非法手段侵占、不当使用项目配套资金，违者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获选项目机构需按照相关要求严格做好财务工作，雅安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壹基金在项目过程中不定期进行财务检查，发现问题将责令限期整改。

3、获选项目机构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时，应及时向雅安市社会组织联合会提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向其它组织和个人转让服务项目。

4、获选项目机构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实施服务项目的，雅安市社会组织联合会不再为其申请服务项目后续资金的拨付，同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资金，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九、项目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项目筛选

1. 发布公告（2019年7月8日）通过网站和官方微信等形式对外发布公告，启动项目申报。

2、项目申报（2019年7月8日—2019年 7月15日）。社会组织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和要求，进行具体的项目申报，通过雅安社会服务网指定区域下载项目申请书，填报完善后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qtzxfwb@sina.com](mailto:1509372351@qq.com)，同时，社会组织须将申报书和其他提交材料编制成册后递交至雅安市社会组织联合会。**报名时间以递交有效纸质文件为准。**

3、项目评审（2019年7月17日）雅安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壹基金雅安项目办对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机构进行资质认定，并根据项目申报主体和要求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

第二阶段：项目公示

1、社会公示（2019年 7月18日至7月21日）通过雅安社会服务网向社会公示。

2、在公示期间，有对公示结果提出质疑、投诉或对相关机构进行举报的，由雅安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和壹基金予以调查核实并解释公告。

3、获选项目通知。公示结束后，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申报机构将收到获选项目通知书，及时按通知要求准备纸质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书。

第三阶段：机构工作人员培训（2019年7月22日至7月30日）

获选项目的社会组织进行安全农家集体培训。

第四阶段：签订协议（2019年7月31日上午10时，雅安市雨城区金凤街2号3楼会议室）

获选项目的社会组织与雅安市社会组织联合会签订项目合同，并准备提交相关资金拨付材料。

第五阶段：项目实施（ 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为期6个月）

1. 拨付项目经费。雅安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将项目经费分期拨付至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协议签订后拨付预算的70%，末期评估通过后拨付项目尾款。项目尾款以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且不超过项目总预算。

2、 督促项目实施。项目组负责项目实施期接受项目咨询，并聘请相关专业人士，协助开展项目督导和社会组织的能力培训。

1. 组织监督评估。项目组通过回收日常工作简报、月度工作报告对项目进行监测，组织期末评估，督促获选项目按照求规范使用资金并完成项目计划，保证项目成效。

第六阶段：项目总结（2020年2月20日至3月29日）

十、申报办法

通过雅安社会服务网（[http://www.yass.gov.cn/）下载项目申请书。填报后于2019年7月15日1](http://www.yass.gov.cn/，下载项目申请书（附件4）。填报后于2017年6月20日中午12)7：00前，将项目申请书和本组织证明材料（如社会组织登记证、许可证等）[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qtzxfwb@sina.com](mailto: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1509372351@qq.com)，并将申报书和其他提交材料编制成册后递交至雅安市社会组织联合会。

联 系 人：王剑

联系电话：18482113751

联系地址：雅安市雨城区金凤街2号雅安市社会组织联合会

雅安市社会组织联合会

2019年7月8日